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所包含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经审议，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1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